

教育部 107 年「全國語文競賽之閩南語朗讀文章」徵稿活動 簡章

- 一、目的：為符合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之競賽宗旨，加強推行語文教育，並擴大參與對象，特辦理「全國語文競賽之閩南語朗讀文章」徵稿計畫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。
- 四、收件及錄取公告時間：
 - (一) 收件時間：107 年 5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(共計 2 個月)。
 - (二) 錄取公告時間：107 年 10 月 1 日前 (公告於活動網頁 <http://blgbun.sce.ntnu.edu.tw/composition/>)。
- 五、徵選規定：
 - (一) 為提高初審效益，投件時，請投稿者先依文章內容逕自評估為適合學生閱讀或成人閱讀，**故請於文章首行及檔名註明為：「學生閱讀組」或「成人閱讀組」。**
 - (二) 為利參加全國語文競賽之參賽者查詢辭典和聆聽詞目發音，朗讀文章之用字概以教育部《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》之用字為準。
 - (三) 部分前述辭典未收錄之擬聲、擬態詞，則以「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」標注。
 - (四) 字數：700 至 750 字為限 (含標點符號)。
 - (五) 參選作品請繳交 word 檔及 pdf 檔格式各 1 份。
 - (六) 文章請提供作者署名 (本名或筆名) 之臺羅拼音。
 - (七) 檢附聯絡資訊 (含姓名、電話、郵寄地址、電子郵件信箱)。
- 六、徵選限制：
 - (一) 參選作品不得曾在任何地方以任何形式發表，並不得曾經獲得其他單位發給獎項。
 - (二) 參賽作品不得有抄襲、翻譯、臨摹他人作品或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。
 - (三) 違反規定者，除自負法律責任外，並撤銷參選資格，其

已發稿費，應予繳回。

七、 收件方式：採電子郵件傳送至活動專屬信箱：

blg.sce@deps.ntnu.edu.tw

八、 評審方式及注意事項：

(一) 聘請委員評審。

(二) 作品評審期間，不受理有關評審之查詢。

(三) 若違反徵選規定與限制，將不予受理。

(四) 入選作品經通知後，請提供著作財產授權協議書 1 份(格式如附件)，如未簽署著作財產授權協議書者，入選作品不予採用。

(五) 入選結果將公告於活動網站中，並獲稿費每篇新臺幣 900 元整。

(六) 本部具修改權，若不同意修改者，請勿投稿。

(七) 入選作品將優先作為以後年度 (非徵稿當年度) 之全國語文競賽閩南語朗讀比賽文章。

九、 聯絡方式：

(一) 電話：0800-699-566 或 02-23210191；

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

(二) 電郵：blg.sce@deps.ntnu.edu.tw

著作財產權授權協議書

立書人：

茲因立書人參與教育部辦理之全國語文競賽——閩南語朗讀文章徵稿活動（以下稱「本活動」），特簽署本協議書，內容如下：

立書人謹此同意：

1. 立書人就本活動所提供予教育部之著作（作品名稱：_____），非獨家、非專屬、不限地域、不限時間，授權教育部重製、公開口述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、公開展示、改作、編輯、散布。
2. 立書人就本活動所提供予教育部之著作，教育部得依據實際需要加以變更、調整，並決定發行及公開之方式以及如何標示立書人之姓名。
3. 立書人保證就本活動所提供予教育部之著作，絕無侵害任何他人之著作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之情事。立書人並保證其有權依據本協議書之規定，對教育部進行相關授權。
4. 如因本協議書相關事宜有爭議需以訴訟處理時，立書人同意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立書人：

身分證號碼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